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20101789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乙份

裝



修正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  
條

訂

線

縣長卑伯源

## 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六條 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完竣並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定後，將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，始得啟用營運、販售墓基及塔位；未經核定啟用者，不得營運、販售墓基或塔位。

- 一 設備來源證明。
- 二 完工證明。
- 三 照片。
- 四 納骨櫃位需有耐燃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- 五 消防證明。
- 六 耐震證明。
- 七 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。
- 八 設施配置圖。
- 九 營運計畫。
- 十 收費標準。
- 十一 使用管理辦法。
- 十二 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證明文件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（構）認證之。

第十二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，限期自行遷葬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，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。但無主墳不在此限。

前項期限，自公告日起，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，墓主屆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，編訂墓基號次。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其屬埋葬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
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，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。但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。